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51號

原告 陳易萍
被告 奕泰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須於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有脫漏者，法院始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等金額，原告在起訴時並未曾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%利息，業據本院查閱原告起訴狀上記載明確，嗣原告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對被告主張應給付遲延利息，本院即難就原告未聲明之事項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遲延利息，應認本件判決於訴訟標的及訴訟費用並無脫漏情事，原告聲請為補充之判決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書 記 官 黃伊婕